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2人，共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2,137,99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89%。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由公司分别以1元向所涉及股东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风光无限”）发行6,248,823股股份、向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瀚创世纪”）发行1,249,764股股份以及支付部分现金，购买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文化”）10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等承诺华瀚文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3,136万元、3,512万元、3,934万元、4,406万元，合计17,788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各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华瀚文化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

偿义务人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减值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根据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华瀚文化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保证人申碧慧、马晋瑞、高文晶、于海龙对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则公司对华瀚文化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 1、股份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确定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送给获赠股东。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华瀚文化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因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2、现金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其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华瀚文化的股权比例

#### 3、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采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所补偿股份数与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公式：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总金额×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华瀚文化的股权比例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该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所补偿现金金额

####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 1、业绩完成情况

2015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为17,778万元，实际累计实现金额为4,549.12万元。根据公式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数据可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瀚文化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积应补偿金额为27,091.01万元。

##### 2、减值测试情况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则公司对华瀚文化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4-00047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华瀚文化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华瀚文化发生减值33,455.40万元。

##### 3、补偿事项说明

根据上述公式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数据可算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瀚文化原股东因业绩未达标累积应补偿金额为27,091.0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瀚文化100%股权减值金额为33,455.40万元，减值额大于累积盈利补偿金额，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取减值额与累计盈利补偿金额中的较大值确定华瀚文化实际应补偿金额为33,455.40万元。

##### 4、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212号》，风光无限应交付公司股票1,544,866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注销；瀚创世纪应交付公司股票593,130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注销；两合伙企业合计应交付2,137,996股。同时，风光无限投资需以35,686,999.37元为基数支付逾期利息，瀚创世纪需以13,701,531.36元为基数支付逾期利息。此外，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支付业绩补偿金8,667.276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

####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风光无限所持公司股份1,544,866股及瀚创世纪所持公司股份593,130股。

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1	华瀚文化	风光无限	1,544,866
2	华瀚文化	瀚创世纪	593,130
小计			<b>2,137,996</b>

####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变动明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468,497	4.27%	-2,137,996	21,330,501	3.90%
高管锁定股	47,775	0.01%	0	47,77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23,420,722	4.27%	-2,137,996	21,282,726	3.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5,645,328	95.73%	0	525,645,328	96.10%
三、总股本	549,113,825	100.00%	-2,137,996	546,975,829	100.00%

#### 七、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对应 2025 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549,113,825	0.0155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546,975,829	0.01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